



##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### 关于专业带头人聘任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33号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，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作用，对聘用期满的专业带头人进行期满考核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2016年和2017年聘任本科专业专业带头人。

二、考核依据：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考核专业带头人须填写《专业带头人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》，梳理相关专业建设成效等佐证材料报二级学院。

2. 二级学院组织考核汇报大会，给出考核结论，合格或不合格，同时撰写考核工作总结。

3. 二级学院将《专业带头人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》和考核工作总结、考核结论于2021年6月8日前报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进行监督，审核二级学院拟定的考核结果，最后给出考核结论。

附件1：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》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年6月2日

